

認領同意書

立同意書人（男方）

（女方）

民國 年 月 日所生之 男(女)名喚

，確係同居行為所生，現經雙方同意由 君認領
為 男(女)，與婚生子女一體同視，恐口無憑，特立
認領同意書為證。

此 致

高雄市鳳山區第一戶政事務所

申請人(父)：

簽章

身分證統號：

戶籍地住址：

申請人(母)：

簽章

身分證統號：

戶籍地住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